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六 月 二 日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62號(台灣金融研訓院501室)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13

討論事項 15

選舉事項 20

其他議案 21

臨時動議 22

附　　錄

一、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對照表 23

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24

三、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對照表 27

四、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 28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43

六、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44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48

八、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66

九、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74

十、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76

十一、公司章程 81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 85

十三、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87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一、時　　間：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日上午九時整

二、地　　點：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62號（台灣金融研訓院501室）

三、開會程序：

(一)報告出席股數

(二)宣佈開會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2.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報告。

4. 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報告。

5.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

6.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

7. 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

(四)承認事項

1.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

2.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承認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五)討論事項

1.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六)選舉事項

選舉第二十一屆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二人案。

選舉事項議案之投票改選

(七)其他議案

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其他議案之投票表決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營業報告書如下：

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自民國(以下同)104年初轉型為投資控股公司後，105年度是調整後第一個完整的會計年度，轉型效益可以從後附的經營實績與財務表現中看出，其中包括本業獲利跳躍式成長了184% 金額達252,508仟元，為近九年來最高。

現就各事業部在105年度的發展，進一步說明如下。

首先，不動產事業部在105年度的租金收入較前一年明顯增加近7%，原因除了原來已出租標的的租金調漲外，主要係新莊土地進一步開發所帶來的助益。本部門穩定成長的營收及營業淨利，為本公司的獲利基柱。

再者，就電子事業部而言，原先自主生產的模式，轉型改為透過委託合作的加工廠生產, 已於105年度全數完成原有客戶的宣告與移轉生產地點的相關產品驗證工作, 使得業務之進行能夠延續。總計全年度銷售額為84,676仟元，其中應用在網路通訊方面的銷售比例佔30%，而在手持裝置充電器以及平面電視所應用的產品在去年有較高比例的成長，銷售比例佔50%。

另外，紡織事業部這幾年加強電子商務的銷售渠道，對消費性的精品銷售有顯著提升，惟大宗的B to B業務，包括團體制服以及布料銷售，受到原料價格上升的不利影響，有待對經營模式與銷售力道等再做調整。統計105年度的銷售額為46,975仟元。

至於本公司其他採權益法投資的項目，近兩年除了新增國內主要造船廠之一的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負責國外頂級品牌車種經銷與保養的尚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外，105年度並參與一創業投資公司的新設，以期拓展對國內外從事創新之科技事業的投資。

茲將本公司過去一年來的營運表現匯總如下：

經營實績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合併報表)	105 年	104 年	差異(%)
營業收入	578,394	788,744	-27
營業毛利	371,296	199,228	86
營業毛利率(%)	64%	25%	156
營業淨利	252,508	88,959	184
營業淨利率(%)	43%	11%	291
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	430,686	51,414	738
營業活動的淨現金流入	14,281	235,272	-94
每股盈餘(虧損)	2.19	0.26	742

財務表現

項　　目 (合併報表)		105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6	4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51,482	6,13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52	333
	速動比率(%)	50	318
	利息保障倍數	7.32	1.72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日數	31	46
	存貨週轉日數	86	4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6	0.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5	1
	權益報酬率(%)	9	1
	純益率(%)	74	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	5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3	671

106年營業計畫概要

(1) 不動產事業：

公司首要任務係針對尚待開發利用的大園地區部分土地，依照其接近機場的優異地理位置及當地的產業特性，進行後續的規劃與開發。同時，公司仍將持續找尋適合的物件與合作對象，以擴展不同領域、不同種類的不動產投資，增加公司的營收與獲利。

(2) 電子事業：

有鑑於 105 年度在手持裝置充電器等所應用的產品銷售有較高比例的成長，今年將持續在充電器、快充、消費型手持裝置等應用積極進行新客戶的送樣以獲得驗證，並追蹤已經驗證成功的產品之後續訂單來擴充銷售量。同時今年的另一個重點將是關注更低阻抗、低功耗的新產品其主流規格的定義，並搭配市場需求量的趨勢，提供今年新產品推出的參考，期能在年底第四季能取得客戶驗證及初期試產的訂單。

(3) 紡織事業：

持續開發功能性布料及紡織精品使產品多樣化，並加強網路銷售功能以符合消費市場需求。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及經營環境

(1) 不動產事業：

- 閒置土地的持續開發，並加強現有已出租不動產的獲利能力。
- 尋覓適合的房地產物件，進行多元化發展。
- 配合集團內或是轉投資之關係企業的不動產需求，進行相關的投資、開發，以發揮獲利加成的綜效。

(2) 電子事業：

- 產品規劃上持續專注在中低壓 MOSFET 電源管理元件的銷售，策略上將與原料以及代工廠等供應商合作，尋求性能價格更具優勢的方案來加強產品的競爭力。
- 今年的市場產品應用在充電器、快充、消費型手持裝置等高規格的中低壓 MOSFET 電源管理元件將從目前一般的溝槽式 MOSFET 逐漸被遮蔽式閘極 MOSFET 所取代，主要因為遮蔽式閘極 MOSFET 具備體積更小、阻抗更低的特性。公司將評估現有的合作夥伴並篩選優先需要推出的遮蔽式閘極 MOSFET 新產品進行開發，期望在今年底第四季

能取得客戶驗證及初期試產的訂單。

(3) 紡織事業：

- 以毛料市場而言，國內以低價格導向的廠商淡出，大陸進口產品在價格及交期方面優勢不再。相形之下，公司產品交期及品質更具有競爭力。
- 國內市場規模不大，尤其團體制服布料訂單穩定且有更換週期，成為國內布料廠商競相爭取之市場，除毛料廠商外尚須面對其他種類布料廠商之競爭壓力。
- 積極研發高附加價值具功能性羊毛布料產品。
- 保持品質及服務領先之地位。
- 建立ＧＴＭ品牌為紡織品專業供應商之形象
- 品牌年輕化、時尚化。

最後，本公司經營團隊暨全體同仁特別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的支持與鼓勵，也期望新的一年裡，能繼續給予指導與建議，本公司將秉持一貫的經營理念及服務，呈現豐盛的經營成果與大家分享。

在此，誠摯歡迎各位先進與股東女士先生們不吝愛護與指教。

董事長：顧 肇 基

董事長：顧肇基　　經理人：顧肇基　　會計主管：曾瑞澤

報告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如下：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　　致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永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孫　寶　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報告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1)依公司章程規定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擬提撥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3%計 3,503,905 元及董監酬勞 2%計 2,335,937 元。

(2)本次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全數以現金發放，與一〇五年度認列費用金額並無差異。

報告事項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報告，報請　鑒核。

說　明：(1)依「證券交易法」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辦理。

(2)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報告如下：

買回期次	第十二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5年12月8日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實際買回期間	105年12月12日至106年2月7日
預計買回區間價格	11~23元
預計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200,000股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1,200,000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0,316,380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16.93元
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普通股1,200,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普通股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報告事項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案，報請　鑒核。

說　明：(1)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

(2)請參閱附錄一之修正對照表。

報告事項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案，報請　鑒核。

說　明：(1)依證交所 105 年 7 月 28 日臺證治理字第 1050014103 號函，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2)請參閱附錄二之修正對照表。

報告事項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報請　鑒核。

說　明：(1)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修訂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

(2)請參閱附錄三之修正對照表。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承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莉莉及俞安恬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並經監察人查核竣事。

(2)謹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及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四）。

決　議：

承認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 430,684,531 元，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下表。

(2)現金股利分配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3)本案分派內容嗣後若因欲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處理之。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五年度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311,487,075)
減：庫藏股註銷	(1,824,26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30,684,53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737,320)
可供分配盈餘	105,635,875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股利 (每股發 0.25 元)	(48,671,734)
期末未分配盈餘	56,964,141
(註 1)現金股利分配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註 2)現金股利之計算按發行股數扣除公司法規定不得享有股東權利之股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　議：

承認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新台幣 48,671,734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數，每股配發 0.25 元。分配予個別股東之現金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2)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基準日。

(3)本案發放內容嗣後若因欲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處理之。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請參閱附錄五之修正對照表。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請參閱附錄六之修正對照表。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金管會 106 年 2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01296 號函，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請參閱附錄七之修正對照表。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　明：(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請參閱附錄八之修正對照表。

決　議：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投票表決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第二十一屆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二人案，提請選舉。

說　明：(1)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及監察人於 106 年 6 月 17 日任期屆滿，依章程規定應行改選。擬選任董事五人(含獨立董事二人)及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2)新選任第二十一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 106 年 6 月 2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1 日止，股東會後即行就任。

(3)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名單及其學歷、經歷及其他相關資料，請參閱附錄九。

提請改選：

選舉事項議案之投票改選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 209 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之規定辦理。

(2)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 209 條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決　議：

其他議案之投票表決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錄一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略)。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六（略）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略)。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六（略）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修訂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如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1.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修訂之。 2.增訂如設置審計委員會時，審計委員會準用本守則監察人之規定。

附錄二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七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第七條：本公司之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以下略）	依證交所函文修訂。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之人力資源政策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	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八條修訂之。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適之回應。	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略）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略）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修訂之。
（新增）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對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	依證交所函文修訂。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略） 本公司宜經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略）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依證交所函文修訂。

附錄三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四、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第四條，及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修訂之。

附錄四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勤益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益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益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勤益集團營業收入係管理階層評估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受投資大眾的高度注意，故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該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勤益集團營業收入主要為銷貨收入及租賃收入。本會計師針對銷貨收入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執行與銷貨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測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抽核銷貨交易，以評估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另，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針對租賃收入之查核程序包括檢視相關租賃合約；抽核及驗算租賃收入認列金額及歸屬期間之正確性。

二、長期應收款之可回收性

有關長期應收款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三)。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勤益集團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處分不動產交易產生之應收款項135,015千元，於持續進行追討未果後，已進入訴訟程序。該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係基於集團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估計，故係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取得不動產買賣交易相關文件，包括不動產買賣契約書、買賣價金履約保證證書及不動產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取得勤益集團委任律師之法律意見書；取得訴訟案委任律師之律師詢證函；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該長期應收款項可回收性之判斷及估計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勤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益集團民國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七 日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金額	%	104.12.31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88,377	6	366,883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440,717	5	205,85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515	-	7,74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5,586	-	58,955	1
1310	存　　貨(附註六(四))	40,733	1	57,24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及(五))	115,154	1	162,048	2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0,011	-	20,053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六(五)及八)	-	-	386,497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一))	22,083	-	221,91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9,713	-	25,813	-
	流動資產合計	1,276,889	13	1,513,003	1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0,054	-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01,703	2	228,476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3,718	-	29,55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278,992	3	68,49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3,420	-	144,170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7,224,541	78	7,169,996	7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0,000	1	47,338	1
1932	長期應收款(附註六(三)及十二(二))	135,015	1	-	-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十三))	117,369	1	94,44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八)	51,151	1	2,452	-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05,963	87	7,784,932	84
1xxx	**資產總計**	$ 9,382,852	100	9,297,935	100

		105.12.31 金額	%	104.12.31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	$ 196,000	3	133,913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	-	-	10,000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3,815	-	-	-
2150	應付票據	14,792	-	24,097	-
2170	應付帳款	8,746	-	23,120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059	-	-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200,000	2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1,941,250	22	137,5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	78,307	1	125,502	1
	流動負債合計	2,473,969	28	454,132	5
	非流動負債：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	-	-	34,077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二))	400,000	4	600,000	6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825,000	9	2,886,500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441,082	5	436,761	5
2645	存入保證金	184,627	2	185,455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713	-	3,863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53,422	20	4,146,656	44
2xxx	**負債總計**	4,327,391	48	4,600,788	49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十五)及(十六))：				
3100	股本	1,981,899	21	2,001,899	22
3200	資本公積	323,713	3	310,817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959	-	28,95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94,772	27	2,494,772	27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17,374	1	(311,488)	(3)
		2,641,105	28	2,212,243	24
3400	其他權益	135,465	1	190,821	2
3500	庫藏股票	(54,404)	(1)	(48,708)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5,027,778	52	4,667,072	51
36xx	非控制權益	27,683	-	30,075	-
3xxx	**權益總計**	5,055,461	52	4,697,147	51
2-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382,852	100	9,297,935	100

董事長：顧 肇 基　　經理人：顧 肇 基　　會計主管：曾 瑞 澤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三)、(十八)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129,884	22	158,075	20
4300	租賃收入	444,084	77	416,594	53
4660	加工收入	4,451	1	214,569	27
4170	減：銷貨退回	2	-	8	-
4190	銷貨折讓	23	-	486	-
	營業收入淨額	578,394	100	788,74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四))：				
5110	銷貨成本	116,058	20	199,148	25
5300	租賃成本	85,076	15	78,611	10
5660	加工成本	5,964	1	311,757	40
	營業成本	207,098	36	589,516	75
	營業毛利	371,296	64	199,228	2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7,257	3	23,452	3
6200	管理費用	101,531	18	85,620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1,197	-
	營業費用合計	118,788	21	110,269	14
	營業淨利	252,508	43	88,959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六)、(七)及(二十)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57,350	10	47,605	6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5,995	43	14,178	2
7050	財務成本	(75,416)	(13)	(80,048)	(10)
77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510)	-	(13,25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4,419	40	(31,522)	(4)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76,927	83	57,437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6,422	8	4,894	-
	本期淨利	430,505	75	52,543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及(十六))：**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198)	(9)	(7,70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8,366)	(5)	12,935	2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	20,262	4	4,33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	-	-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292)	(10)	9,56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3,213**	**65**	**62,112**	**8**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0,686	75	51,414	7
8620	非控制權益	(181)	-	1,129	-
		$ 430,505	**75**	**52,543**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5,330	65	61,495	8
8720	非控制權益	(2,117)	-	617	-
		$ 373,213	**65**	**62,112**	**8**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9**		**0.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9**		**0.26**	

董事長：顧 肇 基　　經理人：顧 肇 基　　會計主管：曾 瑞 澤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合計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26,899	314,688	28,959	2,494,772	(357,537)	2,166,194	170,793	48,359	(38,412)	180,740	-	4,688,521	35,845	4,724,366
本期淨利	-	-	-	-	51,414	51,414	-	-	-	-	-	51,414	1,129	52,5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189)	12,935	4,335	10,081	-	10,081	(512)	9,5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414	51,414	(7,189)	12,935	4,335	10,081	-	61,495	617	62,112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82,944)	(82,944)	-	(82,944)
庫藏股註銷	(25,000)	(3,871)	-	-	(5,365)	(5,365)	-	-	-	-	34,236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6,080)	(6,080)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307)	(307)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1,899	310,817	28,959	2,494,772	(311,488)	2,212,243	163,604	61,294	(34,077)	190,821	(48,708)	4,667,072	30,075	4,697,14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5,994	-	-	-	-	-	-	-	-	-	15,994	-	15,994
本期淨利	-	-	-	-	430,686	430,686	-	-	-	-	-	430,686	(181)	430,5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7,252)	(28,366)	20,262	(55,356)	-	(55,356)	(1,936)	(57,2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0,686	430,686	(47,252)	(28,366)	20,262	(55,356)	-	375,330	(2,117)	373,213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30,618)	(30,618)	-	(30,618)
庫藏股註銷	(20,000)	(3,098)	-	-	(1,824)	(1,824)	-	-	-	-	24,922	-	-	-
合併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275)	(275)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81,899**	**323,713**	**28,959**	**2,494,772**	**117,374**	**2,641,105**	**116,352**	**32,928**	**(13,815)**	**135,465**	**(54,404)**	**5,027,778**	**27,683**	**5,055,461**

董事長：顧 肇 基　　經理人：顧 肇 基　　會計主管：曾 瑞 澤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76,927	57,4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344	141,549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667)	(5,929)
利息費用	75,416	80,048
利息收入	(16,236)	(17,727)
股利收入	(26,301)	(27,0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3,510	13,2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4,780	(4,25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	2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58,894)	-
處分投資利益	(4,004)	(3,08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24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404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19,74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9,050)	170,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54,855)	(12,228)
應收票據	3,227	1,102
應收帳款	13,780	76,406
其他應收款	(5,478)	(288)
存　　貨	16,513	32,112
其他流動資產	8,293	22,689
淨確定福利資產	-	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8,520)	119,88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9,305)	(9,512)
應付帳款	(14,374)	(20,703)
其他流動負債	(23,661)	(22,4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7,340)	(52,6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65,860)	67,224
調整項目合計	(414,910)	237,4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2,017	294,908
收取之利息	16,278	17,674
收取之股利	27,301	29,278
支付之利息	(75,418)	(80,133)
支付之所得稅	(15,897)	(26,45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281	235,2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083)	(7,64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428	4,759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1	8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760	7,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5,000)	(84,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4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441,310	51,28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26)	(6,6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	4,257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0,156	(161,7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	(20,0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2,185)	-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26,600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199,831	(221,9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8,699)	(37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76,232	(432,8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307,631	2,687,162
短期借款減少	(2,245,263)	(2,794,531)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000)	-
長期借款增加	77,500	934,000
償還長期借款	(335,250)	(81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28)	12,219
非控制權益發放現金股利	(275)	(307)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0,618)	(82,944)
非控制權益變動	-	(6,080)
其他籌資活動	15,99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1,109)	(60,4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7,910)	(7,1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21,494	(265,18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6,883	632,06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88,377**	**366,883**

董事長：顧 肇 基　　經理人：顧 肇 基　　會計主管：曾 瑞 澤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四(八)及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業，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計5,421,043千元，占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總額95%。因此，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為本會計師查核需高度關注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提供其他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查核指示函，與組成個體查核人員溝通；取得組成個體之財務報告；驗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認列金額及歸屬期間之正確性；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該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　國　一〇六　年　三　月　十七　日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12.31 金額	%	104.12.31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3,812	-	50,959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101	-	3,081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	-	75	-
12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三)、(十)及七)	25,296	1	5,121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1,381	-	9,243	-
	流動資產合計	63,590	1	68,479	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5,291	3	175,055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3,040	-	28,8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5,421,043	95	5,047,542	9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	1	-	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30,174	1	30,10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00	-	40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29,949	99	5,281,914	99
	資產總計	$ 5,693,539	100	5,350,393	100

		105.12.31 金額	%	104.12.31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670	-	336	-
2170	應付帳款	613	-	613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七))	200,000	4	-	-
2200	其他應付款	13,985	-	7,876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20,024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92	-	596	-
	流動負債合計	235,884	4	9,421	-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七))	400,000	7	600,000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六))	-	-	44,00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	29,845	1	29,868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九))	32	-	3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9,877	8	673,900	13
	負債總計	665,761	12	683,321	13
	權　益(附註六(十)及(十一))：				
3100	股　本	1,981,899	35	2,001,899	37
3200	資本公積	323,713	5	310,817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959	1	28,959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94,772	44	2,494,772	47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117,374	2	(311,488)	(6)
		2,641,105	47	2,212,243	42
3400	其他權益	135,465	2	190,821	3
3500	庫藏股票	(54,404)	(1)	(48,708)	(1)
	權益總計	5,027,778	88	4,667,072	8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93,539	100	5,350,393	100

董事長：顧 肇 基　　經理人：顧 肇 基　　會計主管：曾 瑞 澤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	-	-	-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	-	-	-
62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及(十三))**	24,684	-	13,617	-
	營業淨損	(24,684)	-	(13,61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四)、(七)、(十四)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23,886	-	24,4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7)	-	847	-
7050	財務成本	(8,024)	-	(8,56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433,099	-	48,1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8,794	-	64,930	-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424,110	-	51,313	-
7950	**減：所得稅利益(附註六(十))**	(6,576)	-	(101)	-
	本期淨利	430,686	-	51,41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四)及(十一))：**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7,262)	-	(7,189)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9,764)	-	13,629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1,670	-	3,64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356)	-	10,08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5,330**	-	**61,495**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19**		**0.2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19**		**0.26**

董事長：顧 肇 基　　經理人：顧 肇 基　　會計主管：曾 瑞 澤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26,899	314,688	28,959	2,494,772	(357,537)	2,166,194	170,793	48,359	(38,412)	180,740	-	4,688,521
本期淨利	-	-	-	-	51,414	51,414	-	-	-	-	-	51,4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7,189)	12,935	4,335	10,081	-	10,0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1,414	51,414	(7,189)	12,935	4,335	10,081	-	61,495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82,944)	(82,944)
庫藏股註銷	(25,000)	(3,871)	-	-	(5,365)	(5,365)	-	-	-	-	34,236	-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01,899	310,817	28,959	2,494,772	(311,488)	2,212,243	163,604	61,294	(34,077)	190,821	(48,708)	4,667,07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數	-	15,994	-	-	-	-	-	-	-	-	-	15,994
本期淨利	-	-	-	-	430,686	430,686	-	-	-	-	-	430,6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7,252)	(28,366)	20,262	(55,356)	-	(55,3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30,686	430,686	(47,252)	(28,366)	20,262	(55,356)	-	375,330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	(30,618)	(30,618)
庫藏股註銷	(20,000)	(3,098)	-	-	(1,824)	(1,824)	-	-	-	-	24,922	-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81,899**	**323,713**	**28,959**	**2,494,772**	**117,374**	**2,641,105**	**116,352**	**32,928**	**(13,815)**	**135,465**	**(54,404)**	**5,027,778**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為3,504千元及0千元、員工酬勞為2,920千元及0千元，已分別於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顧 肇 基　　經理人：顧 肇 基　　會計主管：曾 瑞 澤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24,110	51,31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	7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	(4)
利息費用	8,024	8,560
利息收入	(4)	(16)
股利收入	(17,367)	(16,5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433,099)	(48,144)
處分投資利益	(29)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1,2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42,468)	(57,3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9	86
應收票據	75	76
應收帳款	-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40	126
其他流動資產	193	(5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17	(2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34	(2,068)
其他應付款項	6,004	(66,209)
其他流動負債	(4)	(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34	(68,3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851	(68,669)
調整項目合計	(435,617)	(126,04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1,507)	(74,733)
收取之利息	4	16
收取之股利	202,367	102,939
支付之利息	(8,026)	(8,529)
退還之所得稅	3,873	13,3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6,711	33,0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5,760	7,2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15,000)	(84,0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40
處分子公司	-	20,069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70,000	2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9,240)	144,4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03,000	660,219
短期借款減少	(303,000)	(780,21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
長期借款增加	-	44,000
償還長期借款	(44,000)	-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30,618)	(82,9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4,618)	(168,9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7,147)	8,5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0,959	42,3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812**	**50,959**

董事長：顧 肇 基　　經理人：顧 肇 基　　會計主管：曾 瑞 澤

附錄五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及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修訂之。

附錄六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二條：本公司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二條：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四條第三項增訂之。
（新增）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五條，及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增訂之。
第~~三~~條：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1.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參考範例」第六條，及配合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增訂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之選任與解任程序。 2.條次調整。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	1.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七、八、九條修訂之。 2.條次調整。
第~~五~~條：（略）	第六條：（略）	條次調整。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及股務相關機構之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1.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條修訂之。 2.條次調整。
第~~七~~條：股東或其委託之代理人於選舉開始時，即於議程內所附之選舉票上書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櫃。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八條：股東或其委託之代理人於選舉開始時，即於議程內所附之選舉票上書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然後投入票櫃。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1.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一條修訂之。 2.條次調整。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第九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依「○○股份有限公司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一)不用~~本公司~~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所填被選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三~~)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六~~)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一)不用董事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資識別者。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二條修訂之。 2.條次調整。
第~~九~~條：(略)	第十條：(略)	條次調整。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出當選通知。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出當選通知書。	1.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第十四條修訂之。 2.條次調整。
第十~~一~~條：(略)	第十二條：(略)	條次調整。

附錄七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八（略）	第三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略）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八（略）	依本公司行業性質，刪除有關建設業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規定。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作業程序~~、交易條件之決定、執行單位、投資範圍及額度等除~~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另有規定~~者外，餘按下列規定辦理：~~ 一、資產金額未達新台幣壹仟萬元者，由經辦人員呈總經理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 二、資產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未達壹億元者，由經辦人員提報總經理指定之專案小組評估後呈報總經理核定後辦理。 三、資產金額超過新台幣壹億元者除依上款規定辦理外，並應呈報董事會通過後辦理。 公告申報之程序均由財務單位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之。~~ ~~第十八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及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惟以財務調度為目的而取得或處分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外貨幣型基金、可轉讓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低風險投資標的不在此限。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不得逾本公司合併報表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100%。 二、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合併報表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100%。 三、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合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合併修改原條文第六條及第十八條。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產、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實收股本之兩倍。~~ ~~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實收股本之一倍。但長短期股權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股東權益之一倍。~~	併報表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之200%。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之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條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增訂設有審計委員會時之相關規定。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	1.依金管會函文修訂第一項文字。 2.刪除原條文第二項有關建設業取得或處分資產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四（略） ~~建設業除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四（略）	之相關規定。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依依金管會函文修訂第一項文字
第十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之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之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文字修訂。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二~~條：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三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	第十三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1.依金管會函文修訂。 2.增訂設有審計委員會時之相關規定。 3.文字及條次之修訂與調整。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公司作業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本公司作業程序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含）以下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條第 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	第十四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	文字修訂及條次調整。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本款(一)、(二)~~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款(一)~~~~(三)~~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款(一)~(四)~~規定：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	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二~~條： ~~三、~~依前款~~（一）~（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本項第二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第十五條：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	文字修訂及條次調整。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本款(一)、(二)~~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二~~條：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項第二、三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本款(一)、(二)~~處理情形提報股	第十六條：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子公司，如有前述情形時應依前述規定辦理，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	1.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規定修訂之。 2.文字修訂及條次調整。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本公司經依前~~(一)~(三)~~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一)~(四)~~規定辦理。	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一~五（略）~~	第十七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另訂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故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規定不再贅述。
第~~十四~~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處理程序~~： ~~二、~~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八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	1.依金管會函文修訂。 2.條次調整。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四~~條： ~~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九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文字修訂與條次調整。
第~~十四~~條： ~~四、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	第二十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應與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	文字修訂與條次調整。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五、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款(一)、(二)~~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四、五款~~規定辦理。 ~~七、~~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	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本公司應與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事會。		
第~~十四~~條： ~~八、~~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一條：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條次調整。
第~~十四~~條： ~~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 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	條次調整。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整。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四~~條： ~~十一~~、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証~~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預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違約之處理。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預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文字修訂與條次調整。
第~~十四~~條： ~~十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	第二十四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	條次調整。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十四~~條： ~~十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四~八款及第十一款~~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條次調整。
第~~十五~~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	1.依金管會函文修訂第一項第一款。 2.依金管函文修訂原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並移列第一項第六款第二目。 3.刪除原條文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有關建設業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	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略)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4.依金管會函文修訂，修正第五項。 5.條次調整。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行公告申報。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十六~~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以下略）	條次調整。
第~~十八~~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總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實收股本之兩倍。~~ ~~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實收股本之一倍。但長短期股權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各該公司股東權益之一倍。~~	第二十八條：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依本公司之「子公司監理辦法」為之。 二、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將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訂定於本程序中，原第十八條規定內容已修訂於第六條。
第~~十九~~條：本公司承辦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辦法,依情節輕重處分。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承辦人員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獎懲辦法，依情節輕重處分。	條次調整。
第~~二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增訂設有審計委員會時之相關規定，並作條次調整。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五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六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條次調整。
第~~十七~~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	第三十一條之一：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文字修訂與條次調整。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屬新臺幣十元者，其有關本程序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若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有關本程序之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新增）	第三十一條之二：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七條、第十三條、第三十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增訂設有審計委員會時之相關規定。

附錄八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一條　制定目的 ~~本程序~~依照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係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故訂定本處理程序以為依據~~，確實規範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一條　制定目的及法令依據 為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確實規範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若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修訂本處理程序之法令依據。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文字修訂。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括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二、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以本程序第二條所稱之衍生性商品為限，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獲得	1.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已於第二條訂定，故有關該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獲得董事會之核准後才能進行。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的種類~~也應~~以~~遠期契約~~為主。此外，交易對象應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二~~)權責劃分 ~~1.~~財務人員： ~~(1)~~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業務、採購等部門及會計人員做參考。 ~~(2)~~估算公司整體外匯及其他避險部位需求，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鎖定收益和成本。 ~~(3)~~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依市價評估未實現之損益。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交易後交割之工作。 ~~2.~~會計人員： ~~(1)~~隨時掌握公司交易現有部位，定期評估已實現或未實現之損益，並定期與銀行函證及對帳。 ~~(2)~~會計部門應為交易確認工作，以落實本處理程序之執行。 ~~(3)~~彙總公司其他定期公告項	董事會之核准後才能進行。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的種類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此外，交易對象應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人員： 1.提供足夠及時的資訊給管理、業務、採購等部門及會計人員做參考。 2.估算公司整體外匯及其他避險部位需求，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鎖定收益和成本。 3.掌握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部位，依市價評估未實現之損益。配合銀行額度之使用，詳細計算現金流量，以辦理交易後交割之工作。 (二)會計人員： 1.隨時掌握公司交易現有部位，定期評估已實現或未實現之損益，並定期與銀行函證及對帳。 2.會計部門應為交易確認工作，以落實本處理程序之執行。 3.彙總公司其他定期公告項目，每月月初合併辦理交易部位公告。 4.子公司定期回報之交易紀錄，以利公司整體管理及	衍生性交易種類不再贅述。 2.彈性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3.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增訂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之上限。 4.文字修訂與項次調整。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目，每月月初合併辦理交易部位公告~~，並函送證管會備查~~。 ~~(4)~~子公司定期回報之交易紀錄，以利公司整體管理及子公司每月交易之公告。 ~~3.~~稽核部門： 依據內部稽核作業要求，隨時覆核交易流程中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交易是否遵循處理程序辦理。 ~~(四)~~交易額~~度~~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1.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總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一億五千萬為限，超過新台幣一億五千萬應呈報董事會核准之。~~ ~~2. 會計人員應隨時評估財務人員交易之額度與績效是否合乎本處理程序之規範。~~ ~~(五)~~績效評估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而加以評估；交易性操作之績效以交易損益衡量標準。	子公司每月交易之公告。 (三)稽核部門： 依據內部稽核作業要求，隨時覆核交易流程中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交易是否遵循處理程序辦理。 四、績效評估要領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而加以評估；交易性操作之績效以交易損益衡量標準。 五、交易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交易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額度與種類以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規定辦理之。 (二)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以契約總額之百分之五為限，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以不得逾名目交易本金之百分之二十。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授權額度表的產生，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董事會核准生效。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授權額度表之內容~~如下~~表。~~	第四條　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一)授權額度表的產生，依據公司營業額的成長及風險部位的變化訂定，經董事會核准生效。如有修正，必須經董事會核准後方得為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額度	項次調整。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以下略） 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授權額度表和經營或避險策略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並要求銀行除繼續執行公司與銀行既有之規定外，依此額度表控管公司之操作及部位。 ~~（二）~~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以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必由具高度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因此，目前交易人員宜由財務單位負責為宜。	表』如下： （以下略） （二）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授權額度表和經營或避險策略必須告知銀行。如有變動，應隨時通知銀行更正，並要求銀行除繼續執行公司與銀行既有之規定外，依此額度表控管公司之操作及部位。 二、執行單位 （一）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具變化迅速、金額重大、交易頻繁以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必由具高度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因此，目前交易人員宜由財務單位負責為宜。 （二）會計人員應隨時評估財務人員交易之額度與績效是否合乎本處理程序之規範。	
第六條　公告申報 ~~（一）~~各子公司應於每月結束後三個營業日前將~~一~~個月交易狀況送母公司彙總處理，以利合併公告。 ~~（二）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公告申報~~。本公司因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依金管會規定揭露之。	第六條　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應依法將相關資訊於證券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各子公司應於每月結束後三個營業日前將上個月交易狀況送母公司彙總處理，以利合併公告。 三、本公司因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依金管會規定揭露之。	文字修訂與項次調整。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七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一)~~信用風險管理措施 ~~1.~~信用風險~~的考量~~： （以下略） ~~2.~~市場風險~~的考量~~： （以下略） ~~3.~~流動性~~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4.~~作業上的考量： ~~(1)~~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5.~~法律~~上的~~風險： 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6.~~商品~~的~~風險： （以下略） ~~7.~~現金交割~~的~~風險： （以下略） ~~8.~~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以下略）	第七條　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以下略）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下略） 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流動性，在選擇衍生性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並適當分散商品市場以規避風險；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以下略） 五、作業風險管理： (一)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法律風險管理： 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專門人員審慎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必要時得徵詢律師意見。 七、商品風險管理： （以下略） 八、現金交割風險管理：	1.明確定義流動性風險管理內容，除交易銀行各方面之考量外，亦應考量衍生性商品之流動性。 2.本公司目前未設置法務一職，相關法律事務必要時委請律師處理，故文字修訂之。 3.文字修訂與項次調整。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以下略）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併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對於前項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一第二項及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修訂。
第~~七~~條　~~內部控制制度~~ ~~(二)~~定期評估 財務部門~~並~~應對於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並~~評估~~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持有之部位應依市價評估為原則，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九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財務部門應對於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檢討操作策略與績效，並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公司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持有之部位應依市價評估為原則，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二、若有異常情形時時，應立即向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並採取因應之措施。	1.增訂異常情形處理方式。 2.文字修訂與條次調整。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七~~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三)~~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3.~~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條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文字修訂及條次調整。
第~~七~~條　~~內部控制制度~~ ~~(五)~~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款及~~	第十一條　建立備查簿 財務部門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九條第一款、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	文字修訂及條次調整。

修正前	修正後	修正說明
~~第(二)款、第(三)款項第1點~~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九~~條　實施程序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報經股東會~~承認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二條　實施程序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若已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六第規定修訂，並調整條次。

附錄九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獨立董事	李志偉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研究所財務博士	聯合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基金經理人	台北商業大學副教授 台灣大學兼任副教授	0
獨立董事	陳鈺全	中興大學法商學院法律系	和平火力發電廠(股)公司獨立董事 植根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萬國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德信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臺灣營建仲裁協會仲裁人 中華工程仲裁協會仲裁人 專利代理人 大江國際(股)公司監察人	0
董事	顧肇基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企管碩士	勤益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勤益投資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勤德、GTM (ASIA)、GTM Electronics、勤益電子(上海)、勤益電子、勤益國際紡織及勤投投資董事長 勤永實業、上海商銀及灯塔科技董事	12,921,943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單位:股)
董事	陳國寶	中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群豐科技董事 聯華電子(股)公司測試暨封裝工程服務處資深處長	勤益投資控股及勤益電子法人董事	0
董事	曹先進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管碩士 政大企業管理研究所企管碩士	商周集團管理處副總台灣大哥大人力資源處長、市場研究及 CRM 主管、總經理室幕僚 美商 Novellus 大中華區人資主管	先進國際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勤益投資控股、勤益電子及勤投投資法人董事 創威光電獨立董事	5,000
監察人	永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頌仁	美國史丹佛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博士	AsiaTech 創投基金台北辦公室合夥人 聯華電子(股)公司業務副總	寬達科技、達盈國際投資、達盈管理顧問、達和創業投資、達漢投資、達隆資產管理、達振創業投資及達駿創業投資董事長 光菱電子、光友、宇智網通及勤益電子法人董事 勤益投資控股、漢德投資及安橋資產管理董事 紘康科技、點序科技獨立董事	1,500,471
監察人	洪裕勝	美國紐奧良大學財務經濟博士	靜宜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主任 逢甲大學土地管理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	靜宜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 靜宜大學服務學習發展中心主任 靜宜大學產業學院辦公室主任 勤益投資控股董事 勤益電子及勤德法人董事	0

附錄十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四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五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六 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携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 九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經宣佈停止討論之議案，如經主席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者，得就數議案同時投票，但應分別表決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五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第十六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八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九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二十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廿一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廿二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廿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十一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企業併購法、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TM HOLDINGS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

(一)H201010一般投資業。

(二)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轉投資總額不受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設於台北市，必要時得在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二十五億元，分為二億五千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前項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股東臨時會。

第 九 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天前，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天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

第 十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得依上列方式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且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有關固定資產之買賣、設定、抵押及有關事業之保證等事項得由董事會處理之，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八條：自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時，始設置獨立董事，本章程所訂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 廿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決議。

第廿二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之比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四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併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廿六條：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評估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畫未來之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本公司屬資本密集之產業，股利政策需考量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市場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本公司股東紅利之發放分為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以不超過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唯得視經營業務及投資資金需要、股市狀況考量、重大法令修改等，適度調整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發放比例。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廿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四月廿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二年十二月廿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廿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一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元月二十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五十九九年十月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年十月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三年十月三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元月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三月廿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六月廿八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三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

六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五月廿三日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一日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廿九日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十一日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二月七日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六月廿一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七月廿五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廿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三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自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自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修正於民國七七年四月廿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日第四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五日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第五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自股東會議議決後施行。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顧肇基

附錄十二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 一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法辦理之。

第 二 條：本公司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 三 條：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第 四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 五 條：當選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政府或法人股東，除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

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當選人間或監察人當選人與董事當選人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前項之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本公司股東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同時擔任董事及監察人，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

數次多者遞補。

第 六 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 七 條：股東或其委託之代理人於選舉開始時，即於議程內所附之選舉票上書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然後投入票櫃。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 八 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所填被選人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三)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六)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第 九 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十 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出當選通知。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十三

勤益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勤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基準日：106年4月4日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全體董事(不含獨立董事)	14,864,245股	43,674,686股
全體監察人	1,486,424股	1,500,471股

二、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顧肇基	12,921,943股	6.52
董　事	基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陳國寶	30,752,743股	15.52
董　事	基立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曹先進	30,752,743股	15.52
董　事	方頌仁	0股	-
董　事	洪裕勝	0股	-
監察人	永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孫寶煊	1,500,471股	0.76